

## 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要求各级工会妇联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 切实筑牢安全生产职工防线

**本报讯** 日前,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妇联通过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全国“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在广大职工中厚植安全理念,切实筑牢安全生产职工防线。

通知指出,各级工会、妇联要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发表理论文章、评论言论、实践报道等形式开展宣传阐释,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各级工会持续推进职工安全文化建设,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微课堂、主题辩论赛、参观见学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主题读书活动,办好“全民安全公开课”等,切实筑牢安全生产职工防线。

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妇联要认真宣传贯彻工会法、安全生产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加强工会劳动

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应知应会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各级工会要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打造一批工会安全文化宣传阵地。动员职工群众用好“职工之家”APP“劳动保护”模块。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鼓励职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争做安全“吹哨人”。号召职工家庭开展居家安全自查,学习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用电用气等安全知识,掌握自救互救技能,把安全知识普及到企业车间、千家万户,让安全宣传深入基层、热在群众。各级妇联要加强与工会的协调联动,继续组织开展“安全微家书”征集活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妇女和家庭成员参与“安全微家书征集”网络互动话题,踊跃上传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微家书”,大力倡扬安全家风文化。

通知提出,各级工会要以此次全国“安全

安全生产月”为契机,认真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应急管理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2026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广泛动员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参赛,鼓励引导职工群众特别是基层一线职工、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积极参与。要紧扣我国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等重点方面,各级工会充分结合“安康杯十项行动”具体内容并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和保障,各级妇联(特别是近年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地区)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动员广大家庭,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好、参与好“安全隐患排查行动”“隐患排查科普行动”“消除隐患演练行动”等“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系列行动,积极查找职工身边、家庭中的安全隐患,切实提高职工、广大妇女和家庭自我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推动工会、妇联安全生产工作见实效。各级工会、妇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确保活动取得成效。

## 科普园地

## 如何破译黄河“水情密码”?

如何第一时间掌握黄河洪水水情?如何在干旱肆虐时科学调配水资源?今天,就让我们揭开“水情报汛”的神秘面纱。

## 水情信息哪里来?

从黄河源头到入海口,3800余处报汛站星罗棋布。水文站、水位站、水库站、雨量站、渠道站、闸坝站……它们分工明确,共同编织起一张严密的雨水情监测网,24小时不间断监测黄河的“一呼一吸”。

这些报汛站一部分为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另一部分隶属流域(片)各省(区、市)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等(简称委托站)。所有报汛站通过有线、无线等多种通信方式,将实时雨水情信息快速准确地汇聚到黄委水文局水文水资源信息中心。

## 水情报汛报什么?

每组报汛数据就是一份母亲河的“体检报告”,涵盖黄河干支流以及水库、湖泊的雨情、水情、冰情、沙情等实时或历史水文要素,以及溃口、溃坝、堰塞湖等突发水事件。不同报汛站各有侧重,如水文站汛期以水位、流量、含沙量、降水量等项目为主,凌汛期以水位、流量、水温、气温及冰情为主;雨量站紧盯降雨过程,详细记录降雨量;水位站则更关注于水位的起伏起伏。

## 水情报汛怎么报?

明确报汛时段——汛期:6月1日至11月1日;凌汛期:黄河石嘴山—河曲区间各站为11月2日至次年4月14日,其他站为11月20日至次年2月底;非汛期:除汛期、凌汛期外的其他时间。

分级报送机制——雨情、水情报送分6个级别,级别越高,报汛次数越频繁,一级每6小时1次,六级每小时1次,实测水情随测随报。根据水情严重程度及时切换报送频次,并加报起涨、洪峰、峰腰转折点及落平等洪水水情,确保关键信息“零延迟”。若洪水期水位、流量到达一定标准,报汛站会按高级别频次报送数据。

报汛流程规范——每年汛前(一般在5月),黄委水文局下达黄委报汛站任务,黄委下达委托站任务。

## 报汛质量如何保障?

按照《黄委水文局汛期水情报汛质量管理细则》等,黄河报汛质量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级。每年主汛期,黄委水文局都会考核水情信息的到报率、错报率和报送量等,确保每一组数据都经得起考验。

## 水情信息为谁服务?

从守护黄河健康到普及水情知识,黄河水情服务的疆域不断延展,已全面融入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统一调配、水土流失治理、涉水工程建管等多维度全周期黄河保护治理保障体系。

(来源:黄河网)

## 多部门持续预警防范“蝴蝶”和雷暴雨天气

**本报讯** 今年第1号台风“蝴蝶”在南海生成前后,国家有关部门持续发布防范应对台风和雷暴雨天气预警,安排部署防汛防风有关工作。

今年第1号台风“蝴蝶”于6月11日8时生成,于13日凌晨到上午在海南岛南部沿海登陆,台风中心经过附近海域风力达9—10级,阵风11—12级,经过地区伴有暴雨和大暴雨。对此,6月11日11时,交通运输部启动防御台风四级响应并于6月12日12时提升至三级响应。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11日12时启动防汛防风四级应急响应。

6月13日,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组织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台风“蝴蝶”及部分地区强降雨发展趋势,部署重点地区防汛防风有关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防风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落实责任,督促各级防汛责任人和包保责任人上岗履责;要督促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专业排查,确保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部位安全;要统筹消防救援、专业救援和社会应急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在重点村镇前置消防、交通、电力、通信等力量,提升“三断”条件下抢险救援能力,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央气象台6月14日10时发布台风橙色预警、暴雨橙色预警。6月14日11时,水利部针对浙江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目前,各部门持续密切关注雷暴雨天气动向。

## 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本报讯**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涉及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安全生产、高新技术等行业领域,将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布安全色和安全标志、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等7项安全生产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产过程安全管理,提升企业安全应急能力和水

## 生态环境部部署整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

**本报讯** 6月11日上午,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召开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整治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工作视频会议。

会议强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整治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的重要性,准确把握当前面临的形势。要严肃认真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固体

## 交通运输行业2024年“成绩单”公布

**本报讯**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简称《统计公报》)。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37893亿元,铁路投产新线3113千米,公路里程增加5.35万千米,三级及以上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占比提高至12.4%,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增加93个,颁证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增加4个,邮政行业各类营业网点增加3.3万处。

《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4年年底,全国

区防汛防风有关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防风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落实责任,督促各级防汛责任人和包保责任人上岗履责;要督促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专业排查,确保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部位安全;要统筹消防救援、专业救援和社会应急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在重点村镇前置消防、交通、电力、通信等力量,提升“三断”条件下抢险救援能力,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央气象台6月14日10时发布台风橙色预警、暴雨橙色预警。6月14日11时,水利部针对浙江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目前,各部门持续密切关注雷暴雨天气动向。

平。发布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3项重点消防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更新升级相关技术指标,助力提升消防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高新技术方面,发布半导体器件、电磁兼容、电子装联技术等国家标准30项,助力实现产品性能与质量跃升。发布轨道交通、遥感卫星等国家标准8项,着力规范交通管理,保证卫星数据向地面传输的效率和质量。

## 生态环境部部署整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

废物非法倾倒处置问题,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行为及其背后的利益链条。要深入细致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聚焦填埋场渗滤液积存和污染地下水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着力消除重大环境污染隐患。要深入分析问题根源,研究治本之策,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全流程管理长效机制,防止一边治理、一边发生污染问题。

## 交通运输行业2024年“成绩单”公布

铁路营业里程16.2万千米,其中高铁营业里程4.8万千米;全国公路里程549.04万千米,其中高速公路里程19.07万千米,比上年末增加0.7万千米;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87万千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971个;颁证民用航空运输机场263个,全年旅客吞吐量达到1000万人次及以上的运输机场40个;邮政行业企业共设立各类营业网点50.06万处,全国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42.67万处。

## 数读·经济

## 增值税发票显示:5月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

**本报讯** 6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最新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5月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并呈现三方面亮点,反映出去年9月底以来一揽子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持续显效。

——实体经济持续壮大,制造业“压舱石”作用凸显。5月份,制造业销售收入占全国企业销售比重为30.1%,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增长提供重要支撑。其中,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5%,特别是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器材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5.1%、13.1%和8.6%,保持较快增长。

——新动能不断积蓄,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5月份,我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

增长15%,延续较快增长势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2%,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10.9%,反映数实融合持续深化。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突破应用推动智能化产品加快落地,5月份,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3.2%和28.3%,反映“人工智能+”行动深入推进,具身智能等加快商业化进程。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向好,销售增速快于全国。5月份,民营企业销售收入增速较全国企业平均增速快0.9个百分点,占全国企业销售收入比重为72.3%。其中,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民营企业销售收入增速较全国同行业企业分别高1.3个和0.7个百分点。

## 政策解读

**编者按:**日前,水利部印发《关于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作出总体安排和部署。就此,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负责人对《意见》进行解读。本报摘要刊登如下。

**问:**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跨省区用水权交易,总的考虑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快推进用水权初始分配,积极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全用水权交易平台,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加强用水权交易市场监管。力争用2~3年时间,在黄河流域建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用水权交易制度体系,用水权改革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有力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问:**可开展跨省区交易的有哪些用水权?分别通过什么方式进行分配和明晰?

**答:**《意见》针对可进行跨省区交易的用水权,在已有规定基础上,从三个方面进一步作出规范性要求。

一是细化明晰区域水权。《意见》明确,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区水量分配方案批复的可用水量,作为相关省区在黄河流域的用水权利边界;黄河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批复的可用水量,作为相关省区在黄河流域相应调水年度的用水权利边界;调水工程相关批复文件规定的受水区可用水量,作为该区域取自该工程的用水权利边界。《意见》强调,各省区应结合可用水量确定工作,将本省区的可用水量进一步细化分解至市县和具体水源,建立用水权初始分配台账并动态更新。

二是严格核定取水户的取水权。《意见》明确,对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从严核定许可水量,通过发放取水许可证明晰取水户的取水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期发布的《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要求,《意见》强调,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探索实行取水权有偿出让,新增工业用水原则上应当在用水权交易市场有偿取得。

三是明晰灌区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户的用水权。对灌区内的灌溉用水户,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发放取水权属凭证,或由灌区管理单位下达用水指标、用水计划等方式,根据灌区实际和计量条件,在灌区取水限额内,进一步明晰取水权。对公共供水管网,地方可根据需要,通过发放取水权属凭证、下达用水指标或用水计划等方式,进一步明晰管网内用水户的用水权。

**问:**跨省区用水权交易具体有哪些形式?具体有什么要求?

**答:**《意见》主要从三个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鼓励区域之间开展跨省区用水权交易。一方面,支持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对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预留或闲置水量开展省际间、跨省区市县间的交易;另一方面,鼓励黄河流域具备水量调度或调水条件的省区之间,针对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指标内的结余水量,在同一调水年度内开展用水权交易。取用水达到或超过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指标的地区除应急调度外,原则上应通过用水权交易满足新增用水需求。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后,要将协议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和水利部备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需要调整的,要按规定程序变更。

为规范交易行为,守好生态安全底线,《意见》特别强调,下游省区向上游省区进行用水权转让的,只能分段(河源至河口镇,河口镇至桃花峪,桃花峪至入海口)实施,在黄河流域同一河段内进行,且应在交易前对交易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进行充分论证,经黄河水利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开展交易。

二是支持取水户之间开展跨省区取水权交易。《意见》提出,取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鼓励其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对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管理机构,工程完全达产前取水许可指标暂时结余的,《意见》明确,可以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依托河流水系、供水工程、灌区渠系等,向其供水范围外其他地区有需求的取水户转让相应的取水权。

三是创新跨省区用水权交易措施。鼓励各地探索对区域、取水户、灌区和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户节水或闲置的可用水量进行回购或收储,在保障区域生活、农业、生态合理用水需求下开展跨省区用水权交易。鼓励社会资本、金融机构通过参与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合同节水管理等方式,将节约下来的用水权开展跨省区用水权交易。因地制宜推进跨省区非常规水交易、水预算节余额度交易,以及具备利用黄河水、外调水、非常规水等多水源的省区之间通过用水权交易促进水源置换。大力支持各地探索开展用水权抵押、入股、信托等多种交易行为以及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丰富和拓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为了强化对交易主体用水权利的保障,《意见》明确,跨省区交易期间,交易水量占转让区域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不占受让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

**问:**跨省区用水权交易应该通过什么平台开展?有何具体要求?

**答:**为保障用水权交易安全、高效、规范、便捷开展,《意见》主要提出了两个方面的工作考虑。

一是强化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应用。充分发挥中国水权交易所作为国家用水权交易平台的作用,优化平台结构和功能设计,健全黄河流域、区域用水权交易平台体系,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用水权交易运作机制,统一交易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完善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功能,汇集、发布用水权供需信息,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互认,形成黄河流域统一用水权交易信息网络。

二是推进用水权相对集中交易。《意见》要求,黄河水利委员会和相关省级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应用的要求,引导各类交易主体充分应用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开展交易。黄河流域跨省区、水资源超载地区的用水权交易,原则上在黄河流域水权交易电子大厅进行,鼓励其他用水权交易在依托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建立的区域水权交易电子大厅开展。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可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APP便捷开展。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负责人解读《关于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黄河流域跨省区用水权交易的意见》

## 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 健全用水权交易平台